



佳兆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AISA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客户协议

Customer Agreement

2019 年 (第 3 版)



本客户协议载明及适用于阁下（“客户”）在佳兆业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佳兆业金融”）的证券交易账户的条款及条件。佳兆业金融为一个获准进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之第1类（证券交易）受规管活动的持牌法团（中央编号：AQD216）

请仔细阅读本文件，并保留作日后参考之用。

第一章 风险披露声明

请客户仔细阅读佳兆业金融风险披露声明

第二章 证券交易的条款和条件

以下是有关佳兆业金融向客户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条款和条件。下文列出的条款和条件并非详尽无遗，而须与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一并阅读。

I. 声明及保证：

1. 客户向佳兆业金融声明、保证和承诺：

1.1 （如为公司）客户是根据注册成立所在司法辖区的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而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从事其业务；

1.2 客户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法定权利订立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并已采取或获得所有必要的公司行动（如为公司）及所有其他必要行动以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1.3 本协议对客户构成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强制执行的义务；

1.4 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客户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或者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均不会与客户的组织章程大纲或细则或其他组织性文件（如为公司）或者适用于客户的任何法律、法规、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冲突，亦不会导致对上述各项的违反；

1.5 客户确认，在签订本协议时，除本协议列明或提及的之外，其未依赖于佳兆业金融作出的或者代表佳兆业金融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说明或建议；

1.6 客户向佳兆业金融提供的一切信息和材料均是真实、正确和合法的，而佳兆业金融有权在佳兆业金融从客户收到关于其中发生任何变化的书面通知之前予以依赖，而且全部财富来源均是合法的；

1.7 除非以书面形式向佳兆业金融另行通知，否则在签订本协议和/或实施本协议下的任何交易时，客户都是作为委托人而为其自身的利益行事，而不是作为任何人的代理人行事，而且，除客户以外的任何人均未并将不会对佳兆业金融为客户所持的任何现金或资产拥有或取得任何受益权益或其他权益；

2. 客户向佳兆业金融声明并保证，第1条中的声明及保证在本协议整个存续期间内就不时存在的事实及情况而言将是真实准确的。

3. 客户承诺，其将不时向佳兆业金融提供的任何信息的任何变化以书面通知佳兆业金融。

4. 客户授权佳兆业金融就该账户向银行索取资信证明，并就该账户对客户进行信用调查（不论是通过信用调查机构还是其他途径）。

II. 适用规则及法规

5.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所有交易将受以下各项约束：

5.1 香港及任何其他适用司法辖区的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经不时修订）；

5.2 证监会、联交所、香港结算以及任何其他适用交易所及其结算所（如有）的章程、规章、法规、细则、守则、惯例及习惯；

5.3 佳兆业金融的适用业务条款及交易政策和程序（经不时修订）；及

5.4 佳兆业金融使用的任何执行经纪人或清算经纪人的适用业务条款。

III. 服务范围

6. 通过签署本协议，客户同意佳兆业金融提供下列服务：

6.1 按照本协议的条款接受客户的指示；

6.2 为客户进行的任何交易办理结算事宜；

6.3 为了并代表客户持有客户的资产；

6.4 代表客户接收股息和其他分配；

6.5 按照佳兆业金融所受管辖的法律及法规提供成交单据、账户结单和收据；

6.6 为保证金客户提供保证金融融资服务，但不包括中华通融资买卖服务。

6.7 客户与佳兆业金融不时约定的其他服务。

7. 客户同意佳兆业金融将不向客户提供任何投资建议或其他建议，亦不就任何投资是否合适或能否获利提供建议。客户将不寻求或依赖（如获提供）佳兆业金融或其任何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提供的上述任何建议。

8. 客户同意就每项指示独立作出自己的判断及决定，而不依赖佳兆业金融。客户对其所有投资决定及其账户的一切交易承担全部责任。佳兆业金融或其任何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概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IV. 指示

9. 客户可在场外、通过电话、通过互联网、通过佳兆业金融可能同意的其他设施或者以佳兆业金融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但是在所有情况下均应以佳兆业金融规定的方式）发出指示。客户承诺熟悉向佳兆业金融发出指示的各种手段。
10. 获授权人特此获得授权，就与本协议及账户有关的一切事宜代表客户向佳兆业金融发出任何性质的指引、指示或以其他方式代表客户行事。除非佳兆业金融已收到客户取消或变更该授权的书面通知，否则获授权人应拥有按照上述规定与佳兆业金融交往的连续授权。客户承认并同意，获授权人向佳兆业金融作出或者意在向其作出的任何指示在任何时候均对客户具有约束力，而不论作出指示的任何相关人士于作出有关指示时是否已获得客户的实际授权。客户特此同意在此后的任何时间追认任何获授权人作出的一切行动及行为、指引、指令或指示，并承认该等行动及行为、指引、指令或指示在任何时候均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11. 佳兆业金融可接纳其合理认为乃由客户、客户的代理或客户的获授权人发出的指示，并按该等指示行事，而佳兆业金融并无责任核实有关人士的身份或授权或者指示中的任何签名的真实性。有关指示将对客户具有约束力，而佳兆业金融不对接纳有关指示或按有关指示行事承担责任，而不论事实上有关指示是否由客户、客户的代理或客户的获授权人发出，即使(i)有关指示并未准确传送或接收；(ii)佳兆业金融并无适当理解有关指示；或(iii)有关指示与其后自客户收到的任何书面确认不同，但因佳兆业金融的疏忽或故意失职而引致的则作别论。
12. 佳兆业金融可绝对酌情决定，拒绝按照客户的任何指示行事，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尤其是，倘若在发出指示时，账户中的证券或资金不足以了结有关交易或者客户的账户中没有规定的最低结余，则佳兆业金融可拒绝按有关指示行事。如果对任何以电话或传真发出的指示是否已获适当授权、是否准确传送或接收或者是否已被佳兆业金融适当理解存疑，或者，如果有关指示不能辨认或含糊不清，则佳兆业金融亦可拒绝按照有关指示行事，且不因拒绝行事而承担任何责任。
13. 客户同意，如果因通讯设施出现传输故障或失败或者通讯媒介不可靠而使以任何方式进行的指示传输、接收或执行发生任何延误、错误、失真或不完整，则佳兆业金融将不对该等延误、错误、失真或不完整负责。
14. 客户可要求取消或修改客户的指示，但佳兆业金融并无责任接受任何有关要求。指示仅可在执行前取消或修改。由于市场指示往往都是立即执行，故取消该等指示几乎不可能。如客户取消的指示已获全部或部分执行，则客户对已执行的交易承担全部责任，而佳兆业金融无须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5. 客户可依据“限价指令”、“市价指令”或佳兆业金融可能同意的其他种类的指令发出指示。
16. 由于实际或技术性限制以及价格波动，佳兆业金融未必能完全执行或者按任何特定时间所报的价格或按“最佳”或“市场”价格执行客户的指示。于客户发出任何指示时，客户即同意接受其将产生的结果的约束，而佳兆业金融不就未能或无法遵照客户的任何指示承担责任，但因佳兆业金融的疏忽或故意失职而引致的则作别论。
17. 所有指示均于作出当天有效。倘若指示未在有关交易所收市以前或者未在有关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到期日以前得到执行，则其会自动取消。于有关交易所的某一交易日收市后接收的任何指示，将转至该交易所的下一个交易日执行，而本条将按此适用。佳兆业金融可于指示自动取消或收到取消指示之前随时执行有关指示，而客户须对所执行的交易承担全部责任。
18. 如果在执行原先作出的一项指示之前客户又作出一项新的指示，佳兆业金融也许无法为客户执行该项新指示。客户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19. 在佳兆业金融从有关交易所和市场庄家处收到交易报告之前，佳兆业金融将不被视作已接受或执行客户的指示。在收到此等报告之前对其作出的任何确认（不论是以书面形式、口头形式还是通过互联网）均仅供参考。客户同意，佳兆业金融可能会交付有关交易所及市场庄家迟发的交易状况报告，因此，客户也将受该等迟发报告的规限。佳兆业金融有权更正其所得知的任何确认错误（包括任何执行价格错误），而无须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0. 倘若发生以下任何情况，客户同意立即通知佳兆业金融：
- 20.1 在交易所开门营业时，客户不能采用佳兆业金融规定的任何手段发出指示；
 - 20.2 客户未就向佳兆业金融发出的指示收到指令号码（不论以书面形式、口头形式还是通过互联网）；
 - 20.3 客户未收到对向佳兆业金融发出的指示或其执行所作的确认或准确确认（不论以书面形式、口头形式还是通过互联网）；
 - 20.4 客户收到关于执行客户并未发出的指示的确认（不论以书面形式、口头形式还是通过互联网），或者收到任何类似的不准确或有冲突的报告或信息；或
 - 20.5 客户通知在账户中存在任何不相符或不准确之处。
- 倘若客户未能就上述情况通知佳兆业金融，则佳兆业金融或其任何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不对处理、不当处理或遗失任何指示承担任何责任。
21. 在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的规限下，佳兆业金融可合理决定执行客户指示的优先次序，而客户无权要求优先于佳兆业金融的任何其他客户。
22. 客户明白，佳兆业金融可持有与客户指令相反的仓位，而不论是为佳兆业金融本身的利益持有还是代表其他客户持有。佳兆业金融并无义务将其在任何时候所持的任何仓位告知客户，亦无义务平掉客户账户中的任何仓位，尽管根据本协议佳兆业金融有权如此行事。
23. 佳兆业金融可绝对酌情决定，对客户的指示以及从其他客户收到的类似指示作出合并和/或拆分处理，但前提是这不会导致客户的指示按照逊于单独执行时的价格加以执行。倘若证券不足以执行如此合并的买入指令，则实际买入的证券将按比例分配至合并买入指令。
24. 客户同意佳兆业金融可以（但并无责任）监控和/或记录客户的指示及与佳兆业金融的电话通话。任何有关记录（或其



文字记录本) 将作为证明有关指示或电话通话的内容及性质的确证。

25. 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情况下, 客户同意就因佳兆业金融及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以及代理按照或者未能按照根据本协议发出的任何指示行事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向其作出全额弥偿, 但因佳兆业金融疏忽或故意失职而引致的除外。

V. 互联网服务

26. 佳兆业金融和客户同意, 为本协议的目的, 可将互联网用作发出指示或其他通讯的手段, 但条件是该等指示或通讯以佳兆业金融规定的方式作出。

27. 客户应对其登入密码的保密、安全及使用负责, 并承诺:

27.1 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登入密码;

27.2 不以可能有助于进行未经授权的披露、滥用或欺诈的方式记录任何登入密码; 及

27.3 若出现任何遗失、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披露或滥用登入密码的情况, 立即以书面形式或电话向佳兆业金融报告。

客户须独自对通过使用登入密码(不论是否经客户授权)的互联网所输入的所有指示负责。佳兆业金融或其任何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概不对处理、不当处理或遗失任何指示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佳兆业金融所发生或遭受的与任何违反本条的行为有关的或因其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损害, 客户应向佳兆业金融承担责任。

28. 如果客户在通过互联网或其他方法与佳兆业金融取得联系方面遇到困难, 则客户应尝试采用其他方法与佳兆业金融联络和/或将该等困难通知佳兆业金融。但是, 客户必须注意, 如果客户已通过一种以上方法发出同一指示, 那么, 除非客户已在该指示得到执行之前实际告知佳兆业金融该指示是重复的, 否则佳兆业金融将把重复的指示作为单项指示对待。

29. 客户认知, 作为安全措施的一部分, 如果客户连续五次错误输入登入密码, 则佳兆业金融有权暂时中止客户通过互联网发出指示的权利。佳兆业金融的计算机系统所记录的连续错误输入的次数应是结论性的。如果客户通过互联网发出指示的权利被暂时中止, 则客户应通过佳兆业金融规定的方式与佳兆业金融联系, 以重新启动通过互联网发出指示的权利。

30. 客户同意, 用以登录佳兆业金融网站的任何软件必须是佳兆业金融提供的或是从佳兆业金融指定的网站下载的软件。倘若客户使用从其他来源获得或下载的软件, 则客户独自对由此招致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

31. 客户同意, 佳兆业金融网站以及其中包含的软件是佳兆业金融和/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专有的。客户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对佳兆业金融网站或其中包含的软件的任何部分进行窜改、修改、反编译、反向工程、其他更改或擅自登录, 并将不尝试做出上述任何行为。如果客户违反本条或者佳兆业金融有理由怀疑客户已违反本条, 则佳兆业金融可立即中止或终止客户的登入密码和/或关闭客户的任何账户, 而无须向客户发出事先通知。客户承诺, 如客户得知任何其他他人作出上述任何行为, 其将立即通知佳兆业金融。

32. 佳兆业金融仅可出于参考目的而提供第三方公布或传播的关于证券和其他投资的资料或信息。客户明白, 第三方可能宣称对其提供的全部资料拥有专有权益。客户承认, 不论佳兆业金融还是任何第三方均不保证该等资料或信息的及时性、顺序、准确性或完整性。客户进一步承认, 由于市场的可变性以及资料传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延误, 通过互联网提供的资料可能并不是有关证券和投资的实时市场行情。客户同意使佳兆业金融和该等第三方不受下列各项的损害:

32.1 任何(i)该等资料、信息或文电或(ii)该等资料、信息或文电的传输或交付的任何不准确性、差误、延误、失真或遗漏; 或

32.2 由于(i)上述任何不准确性、差误、延误、失真或遗漏、(ii)未履行或(iii)任何该等资料、信息或文电的中断(不论是由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过失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的还是由任何不可抗力导致的)而引起或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33. 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情况下, 客户同意, 可在网站上查询的某些信息是由香港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或其他信息供应商按照佳兆业金融与该等信息供应商之间的协议提供或汇编的。该等信息供应商可能不时向佳兆业金融发出指令, 而客户则应提供佳兆业金融为使其遵守该等指令所合理需要的协助。客户还同意, 未经信息供应商事先批准, 客户不得就该等信息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信息:

33.1 向任何其他第三方传播任何该等信息;

33.2 将任何该等信息用于或允许将其用于任何非法目的;

33.3 在客户正常业务过程(不应包括向第三方传播任何该等信息)之外使用任何该等信息; 及

33.4 为了在联交所之外交易的目的使用任何该等信息设立、维持或提供或者协助设立、维持或提供交易场所或买卖服务。

客户应遵守信息供应商不时就其提供的信息的获准使用而发出的合理指令。

34. 客户同意, 佳兆业金融可向信息供应商提供:

34.1 关于客户接收信息的手段、客户准许在香港境内外接触或存取信息的人员或设备的数量(及其种类)的信息; 及

34.2 客户的姓名(名称)和地址(在佳兆业金融或信息供应商怀疑客户已违反本协议条款时)。

客户进一步同意允许信息供应商和佳兆业金融检查客户的场所和记录, 以确定客户方面的许可费是否正确报账, 或者客户是否以违反本协议条款的方式使用信息。

35. 客户不得:

35.1 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佳兆业金融提供的互联网服务;



35.2 通过佳兆业金融提供的互联网服务进行任何证券经纪或代理业务。

36. 倘若客户违反第 V 节的任何条款，则佳兆业金融可自行决定中止客户通过互联网发出指示的权利，并采取其可能认为适宜的行动。

37. 客户同意，佳兆业金融或其任何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不对因使用服务的不便、延迟、遗失或中止而可能产生的任何后果性、附带、特殊或间接的损害（包括利润损失和交易亏损）承担任何责任。

VI. 新上市证券

38. 倘若客户要求佳兆业金融代表客户申请新发行的证券，则客户将需了解适用于相关新发行的所有条款及条件，并同意受所有相关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及遵守有关条款和条件。

39. 客户同意就任何有关申请提供所需的信息，作出所需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并采取所需的行动。一旦要求佳兆业金融代表客户申请新发行的证券，则客户即被视为已就相关申请作出所需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且还被视为已授权佳兆业金融代表客户向新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或保荐人或其他相关人士作出该等声明、保证及承诺。

40. 客户声明并保证，佳兆业金融按照客户要求就任何新发行的证券作出的任何申请，是由客户或代表客户（为客户利益）或由客户为其利益而作出申请的受益人作出及拟作出的唯一申请。客户授权佳兆业金融就此向联交所及任何其他相关人士作出声明和保证，并承认其将依赖于该声明和保证。

41. 客户承认，主要业务为证券买卖而客户对其行使法定控制权的非上市公司作出的任何申请，将被视作为客户利益而作出的申请。

42. 客户承认并明白，有关证券申请的法律及监管规定以及市场惯例可能会不时变更，而证券的任何具体新上市或发行的规定亦可能会不时变更。客户承诺向佳兆业金融提供根据佳兆业金融不时绝对酌情确定的法律及监管规定以及市场惯例所要求的信息，采取所要求的其他措施并作出所要求的其他声明、保证及承诺。

43. 倘若佳兆业金融或其代理为其本身的利益、代表客户和/或代表佳兆业金融的其他客户作出大宗申请，客户同意：

43.1 有关大宗申请可能会因与客户申请无关的原因而被拒绝，而佳兆业金融及其代理若无欺诈、疏忽或故意失职的情况，则不承担因有关申请被拒绝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及

43.2 倘若有关大宗申请因客户违反声明、保证或承诺或与客户有关的其他因素而被拒绝，客户须就佳兆业金融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向其作出全额弥偿。客户承认，其亦可能须对违反上述违反或其他因素影响的其他人士承担责任。

VII. 交易和结算

44. 所有指示均在有意实际买卖的基础上执行。客户必须拥有足够的证券用作结算按照本协议所进行的销售交易，并拥有足够的可用资金用作支付按照本协议所进行的购买交易的全数金额。对于佳兆业金融因客户未拥有足够证券或可用资金而可能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客户应向佳兆业金融作出全额弥偿。

45. 在佳兆业金融执行购买证券的指示之前，客户必须拥有至少等于证券总买入价（包括全部交易成本和收费）的可用资金。即使客户并不拥有上述足够的可用资金，佳兆业金融仍可自行决定继续执行客户的指示而无须通知客户；在此情况下，虽然佳兆业金融将尽其合理努力执行客户的指示，但佳兆业金融并无责任如此行事。如果佳兆业金融（不论是酌情决定还是出于疏忽）在客户并不拥有足够可用资金的情况下接受或执行任何指示，则佳兆业金融可自行决定将该交易完成、取消或平仓。客户同意客户对其全部指示（包括在前述情况下发出的指示）负责。

46. 倘若佳兆业金融将交易取消或平仓，客户应就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向佳兆业金融作出全额弥偿。倘若佳兆业金融完成交易，客户应于结算日当日或之前以已结算资金向佳兆业金融支付总买入价。倘若到结算日时佳兆业金融未收到付款，佳兆业金融可在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的规限下，在无须事先知会客户的情况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证券。客户应就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向佳兆业金融作出全额弥偿。

47. 客户同意，由交易的另一方交付按客户指示所购买的任何证券的一切风险，概由客户承担。佳兆业金融将仅在收到另一方交来的证券时向客户交付该等证券。

48. 客户同意，在下达与客户或者（在客户担任代理人的情况下）客户的委托人并不拥有的证券有关（即涉及卖空）的出售指示时，会通知佳兆业金融。客户承认，佳兆业金融可能受适用法律规限而无法代表客户执行该等指示。

49. 在佳兆业金融执行出售证券的指示之前，客户必须在账户中拥有可供交付的有关证券。如果佳兆业金融出于疏忽而在并无有关证券可供交付的情况下接受或执行任何指示，则佳兆业金融可自行决定取消该交易或者从市场或其他渠道获得证券以供交付。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客户均应就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向佳兆业金融作出全额弥偿。

50. 佳兆业金融可通过第三方（包括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联属公司或者以代理人或委托人身份行事的其他第三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责任。佳兆业金融及有关第三方均无义务向客户说明任何佣金、费用、差价（包括标高价或标低价）或就此取得的其他利益。尤其是，佳兆业金融可通过其全权酌情决定的经纪人或券商执行客户的指示。

51. 客户同意佳兆业金融担任其代理，但佳兆业金融在有关交易的成交单据中或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客户的则作别论。倘若佳兆业金融担当一项交易的委托人，则佳兆业金融将仅在该交易乃按商业条款订立且该等条款不逊于客户于佳兆业金融并非委托人的情况下能从佳兆业金融获得的条款时，方会担当交易的委托人。

VIII. 佣金和费用

52. 客户同意直接或从账户中支付：

52.1 不时产生、适用于客户账户、客户交易及客户接受的服务并按当时适用的费率计算的所有佳兆业金融佣金、收



费及其他费用。佣金、收费和费用的详情载于佳兆业金融网站和/或佳兆业金融费用及收费表（经不时修订）；及就本协议和/或客户账户所产生的所有适用印花税、转让费、电汇费、托管费、结算费、货币兑换成本、外汇损失、税项、征费（包括联交所及任何其他交易所征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征费）、逾期结算成本、罚款及所有其他成本或开支。

53. 佳兆业金融可从客户账户持有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款项所产生的任何利息）扣减不时所需的金额，以清偿或部分清偿客户欠佳兆业金融的所有未偿还负债（包括第52条所述的任何金额）以及佳兆业金融就交易所征收的费用及收费。

54. 在适用法律、规则和法规的规限下，佳兆业金融可绝对酌情决定，就根据本协议为客户进行的任何交易索取、接受及保留任何佣金回扣、货物、服务或其他利益（包括任何软钱）。佳兆业金融亦可绝对酌情决定，就根据本协议为客户进行的任何交易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该等利益。

55. 佳兆业金融可以进行就本协议任何规定的目的而言属必需的货币兑换，每次的汇率按照兑换当天相关外汇市场（由佳兆业金融绝对酌情决定）执行的汇率由佳兆业金融绝对酌情决定。所有外汇风险应由客户承担。佳兆业金融保留就该等货币兑换收取手续费的权利。

IX. 客户就若干证券须负的责任

56. 客户有责任知悉客户账户中所有证券的权利和条款，并有责任就证券采取适当行动。佳兆业金融并无责任通知客户任何即将来临的到期日期或赎回日期或任何公司行动，或者代表客户采取任何行动。

57. 客户有责任知悉有关客户所持证券的自愿或强制性重组，包括合并、名称变更、股份拆细和股份合并。佳兆业金融并无责任于该等重组发生前通知客户。倘若由于有关客户证券的重组（包括股份拆细和股份合并）致使客户出售的证券超过客户所拥有者或在其他方面须面对风险而需要佳兆业金融对客户账户采取市场行动，佳兆业金融将不会对客户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58. 除非客户明确提出要求，对佳兆业金融就客户的证券不时收到的任何代理文件及其他文件，佳兆业金融并无责任将该等文件转交予客户或代客户持有。

X. 托存和处置证券

59. 在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规限下，客户账户中的所有证券将以佳兆业金融、其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HKSCC）指定的代名人的名义登记，或存入于获授权机构或获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机构的指定账户妥为托存，费用由客户承担。佳兆业金融就并非以客户名义登记的证券所收取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利益将存入客户账户。

60. 客户在佳兆业金融的欠款、负有的责任或其他义务的限制下，在向佳兆业金融发出规定的格式的书面通知，及支付任何适用费用后，客户可以提取客户账户中已缴足股款的证券。佳兆业金融并非必须向客户交付与客户最初交付或存入或代客户购买的证券相同的证券，但将向客户交付相同类别、面额、面值和排名的证券。

61. 客户授权佳兆业金融处置在账户持有的证券，以偿付客户或代客户所欠佳兆业金融、其代名人、关联实体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负债。

XI. 账户内款额

62. 为客户持有的任何款额（作为代客户账户交收交易结算或支付予客户的现金除外），将根据适用的法律不时规定存入于持牌银行开立的客户信托账户。佳兆业金融可选择将其为客户或代客户持有的款项所产生的全部利息予以保留，或按其酌情厘定并知会客户（不论以书面、口头或通过互联网）的利率将该等款额的利息支付予客户（以计入账户或佳兆业金融另行决定的方式）。

63. 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客户同意于任何判决之前及之后，按佳兆业金融不时酌情合理厘定并知会客户（不论以书面、口头或通过互联网）的利率就客户账户中的借方结余支付利息。该等利息将每日计算，并于每个公历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或在佳兆业金融要求下支付。逾期未付利息将按月复合结算，而其本身亦计算利息。为免生疑问，根据本协议规定所作的利率或任何费用或收费的改变，就第96条或其他条款而言，并不构成对本协议的修订。

XII. 联名账户

64. 倘若账户为联名账户，则签署本协议的每位客户（各称为“联名拥有人”）均同意各联名拥有人有权就账户及本协议与佳兆业金融进行交易，而无须通知其他联名拥有人，犹如彼为账户的唯一拥有人。佳兆业金融向任何联名拥有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被视为向所有联名拥有人发出的通知。各联名拥有人就账户或本协议产生的所有责任共同及个别承担责任。

65. 佳兆业金融可按照任何一位联名拥有人就账户发出的指示行事，但并无责任如此行事。但是，倘若任何联名拥有人的指示是从账户转让任何证券和/或财产至一个或多个（但非全部）其他联名拥有人名下或任何第三方名下的账户，则佳兆业金融将不接受该项指示，亦不会按该项指示行事。佳兆业金融并无责任调查任何联名拥有人发出任何指示的目的或合适性，或根据该指示交付任何证券或作出任何付款的目的或合适性。佳兆业金融、其任何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概不就按该等指示行事而承担任何责任。佳兆业金融保留权利按其酌情决定要求所有联名拥有人发出书面指示。倘若佳兆业金融收到联名拥有人涉及账户的争议通知或相互冲突的指示，则佳兆业金融可酌情决定就该账户加设买卖及其他限制。

66. 倘若联名拥有人作为分权共有人持有账户，则彼等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佳兆业金融，并提供佳兆业金融可能要求的文件。否则，佳兆业金融有权假设联名拥有人明确有意作为联权共有人持有账户并享有尚存者权利。

倘若作为联权共有人持有账户的任何联名拥有人身故，则尚存联名拥有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佳兆业金融。身故者于



本协议及任何账户的全部权益将自动归于尚存联名拥有人名下。已故联名拥有人的遗产将不拥有相关权益，但会连同各尚存联名拥有人就身故者生前已产生的所有责任共同及个别对佳兆业金融承担。

XIII. 弥偿保证及进一步保证

67. 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文的情况下，客户同意就佳兆业金融及其高级职员、雇员以及代理由于或关于以下情况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损失或负债，向彼等作出全额弥偿：(a) 上述任何人士在履行佳兆业金融于本协议下的义务时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但因佳兆业金融疏忽或故意失职而引致的除外；或(b) 客户未能遵守本协议的条文或履行客户于本协议下的义务。

68. 客户同意并承诺于本协议期限内，在佳兆业金融要求时自行负责费用，迅速做出及签署，或促使做出及签署佳兆业金融认为让本协议所赋予的权利、补救或权力全面生效可能为必要或适宜的行动及文件。

XIV. 清偿欠款

69. 客户同意在佳兆业金融要求时立即向佳兆业金融支付任何欠款及解除负债（包括任何借方结余）。客户在向佳兆业金融支付及解除所有该等欠款、负债及其他责任之前，不可取消客户的任何账户。客户须向佳兆业金融支付就强制执行支付该等欠款或解除任何负债或责任而产生的所有成本及开支。

XV. 留置权和抵押品

70. 客户账户、客户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于其中拥有权益的任何其他账户（以客户的权益为限），或由佳兆业金融管有或控制的所有证券和其他财产，将授以佳兆业金融为受益人的一般留置权约束，以作为向佳兆业金融支付客户的欠款及解除客户的负债或其他责任的持续抵押品。作为向佳兆业金融支付客户的欠款及解除客户的负债或其他责任的抵押品，客户亦授予佳兆业金融所有该等证券及其他财产的持续抵押权益及押记。

在本协议条文及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的规限下，尽管第72条有所规定，佳兆业金融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该等证券和/或其他财产，而无须事先知会客户。佳兆业金融可全权酌情决定将予出售或处置的证券和/或其他财产，以及有关价格及条款。所得款项净额将用于向佳兆业金融支付客户的欠款或解除客户的负债或其他责任。

71. 在不影响前述条文的情况下，佳兆业金融可随时无须事先知会客户，合并客户的任何账户和/或在佳兆业金融的任何其他账户（不论是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拥有），以及抵销或转让任何证券和/或其他财产，以向佳兆业金融清偿客户的欠款、负债或其他责任（不论为实际或或有、主要或附属、有担保或无担保、共同或个别）。

72. 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文一般性的情况下，客户特此授权佳兆业金融，而佳兆业金融则有权抵销因客户以货银两讫方式买卖证券而产生的任何应收客户款项及应付客户款项。客户进一步授权佳兆业金融处置为客户所持有的任何证券，以结清客户应付佳兆业金融的任何款项。

XVI. 买卖限制

73. 佳兆业金融可全权酌情禁止或限制客户通过客户账户买卖证券，而无须事先知会客户。

XVII. 确认及账户结单

74. 佳兆业金融会尽力迅速与客户确认代表客户进行的交易的特性。对代表客户进行的交易的口头确认或实时确认不得视为最终确认。此外，佳兆业金融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成交单据、账户结单和收据）规则》（“成交单据规则”）向客户发出月度账户结单，除非(a) 在有关期间，佳兆业金融无须根据成交单据规则编制及向客户发出成交单据、账户结单和收据；(b) 在有关期间，佳兆业金融的关联实体无须根据成交单据规则编制及向客户发出收据；(c) 在有关期间，账户结余一直为零；(d) 在有关期间的期末，客户并无未平仓交易；及(e) 在有关期间，客户名下一直并无持有任何证券和抵押品。

75. 除非有相反的法律或监管规定，客户同意以电子方式发出任何成交单据、其他确认及账户结单，并进一步同意通过电子途径收取上述资料，以取代有关资料的实际文本。

76. 任何确认书或成交单据的所有交易及其他资料均对客户具约束力，除非佳兆业金融于客户收到或被视为收到上述资料后两(2)日内接获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的反对通知书则作别论。

在任何情况下，佳兆业金融均保留决定客户反对有关交易或资料的有效性的权利。

XVIII. 通知及其他通讯

77. 佳兆业金融根据本协议向客户发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讯可以专人递送、预付邮资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送方式（包括于佳兆业金融网站上张贴信息）送到开户申请档所示，或以至少五(5)天书面通知不时知会佳兆业金融的最后所知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倘若以专人递送方式寄送，一经投递，即视为客户已收到有关通知及其他通讯；倘若以预付邮资方式邮递，则于投递后满两(2)天时，即视为已收到；倘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送方式发送，则于收到成功传送的信息时，即视为已收到。

78. 佳兆业金融亦可以口头方式与客户通讯。当留言至客户的电话录音机、语音信箱或其他类似的电子或机械设备时，即视为客户已收到有关信息，不论客户是否实际收到。佳兆业金融留下的任何相关信息记录将为佳兆业金融已向客户传达有关信息及其内容的最终证据。佳兆业金融不会就为客户未收到任何相关通知或通讯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79. 客户同意经常查看自己的邮箱、电子邮箱、传真机及其他接收佳兆业金融的通知或其他通讯信息的来源或设施。佳兆



业金融不会就为客户未能或延误查看有关信息来源或设施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XIX. 披露

80. 倘若客户为其他人士的利益进行交易，则不论是按全权或非全权基准进行，以及不论作为代理或作为委托人与该等其他人士订立对盘交易进行，客户均同意就佳兆业金融收到联交所和/或证监会（“香港监管机构”）查询的交易，本条下列规定将适用。

80.1 在下文所述规限下，客户须在佳兆业金融提出要求后两个营业日内告知香港监管机构客户为其利益而进行交易的人士及（就客户所知）于该项交易中拥有最终实益权益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职业和联络详情。客户亦须告知香港监管机构任何发起该项交易的第三方（如果并非上述人士/最终实益拥有人）的身份、地址、职业和联络详情。

80.2 倘若客户代表一项集体投资计划、全权账户或全权信托进行交易，则客户须在佳兆业金融提出要求后两个营业日内告知香港监管机构该计划、账户或信托的身份、地址和联络详情，以及（如适用）代表该计划、账户或信托指示佳兆业金融进行该项交易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职业和联络详情。

80.3 倘若客户代表一项集体投资计划、全权账户或全权信托进行交易，则客户须在佳兆业金融提出要求后两个营业日内，告知佳兆业金融客户代表该计划、账户或信托投资的酌情权何时已被推翻。倘若客户的投资酌情权被推翻，则客户须在佳兆业金融提出要求后两个营业日内告知香港监管机构就该项交易发出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职业和联络详情。

80.4 倘若客户知道该人士为其相关客户（“最终客户”）的中介人，而客户并不知悉最终客户的身份、地址、职业或联络详情，则客户确认：

80.4.1 客户与该人士订有安排，使佳兆业金融有权经要求实时向该人士获取上文80.1段和/或80.2段所述的资料或促使获得上述资料。

80.4.2 客户将按佳兆业金融就交易提出的要求实时向按其指示进行该项交易的人士索取上文80.1段和/或80.2段所载的资料，且一经收到该人士提供的资料，即将其提供予香港监管机构，或促使提供该等资料。倘若客户身处香港以外地区，则客户确认本协议设定了客户须遵守的司法辖区法律下的有效及具约束力的责任。

80.5 客户确认，客户已经在必要情况下从其客户或其他相关人士处取得所有同意或弃权，以向香港监管机构提供本条上文各款提及的资料。

81. 在不影响上文所述的情况下，倘若佳兆业金融、其附属公司或代理收到任何其他司法辖区的任何政府机构或监管机关索取有关客户账户或账户任何交易的资料的合法要求，如有关资料是由佳兆业金融、其附属公司或其代理拥有或控制，则佳兆业金融、其附属公司及其代理将有权遵照该索取资料的要求而无须向客户查询。在任何情况下，客户均须按佳兆业金融的要求实时向有关机构提供彼等可能要求的相关资料。

82. 不论本协议因任何理由终止，客户于本条文下的责任将继续有效。

83. 佳兆业金融可根据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证监会、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规定或索取资料的要求，或向佳兆业金融任何成员公司披露有关账户的资料。

84. 客户应将其财务状况的任何重大不利变动或其投资目标的任何变更告知佳兆业金融。客户授权佳兆业金融酌情决定获取关于客户信息和商业行为的报告。

85. 就结构性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权）而言，佳兆业金融应在客户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产品说明以及有关该等产品的任何招股章程或其他发售文件。

XX. 重大权益

86. 客户承认，佳兆业金融及/或佳兆业金融的任何成员公司可能拥有对于代表客户进行的任何交易或相关证券而言是属于重大的权益、关系或安排，包括持有与客户的指令相反的仓位（不论是为佳兆业金融或其任何成员公司或其任何客户的利益）。

87. 倘若佳兆业金融在与客户或为客户进行的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且会产生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则佳兆业金融不得就该项交易提供建议或处理有关交易，除非其事先已向客户披露该项重大权益或冲突，且佳兆业金融已采取一切合理步骤来确保客户获得公平对待。

88. 在遵守本条文的情况下，佳兆业金融或其任何成员公司均无责任披露或解释其就任何相关交易所得的任何收益。

XXI. 非常事件

89. 客户同意，佳兆业金融及其任何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概不就任何延迟或未能履行任何于本协议下的责任承担任何责任，亦不就佳兆业金融及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无法控制的任何情况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交易所或市场裁定、暂停买卖、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故障、电话或其他连接问题、停电、软件故障、越权访问、系统故障、偷窃、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暴动、劳资纠纷、罢工、意外事故、水灾、恶劣天气、地震、火灾或其他天灾直接或间接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XXII. 终止账户；违约

90. 客户于清偿及解除对佳兆业金融的欠款及对佳兆业金融的负债或其他义务后，可随时向佳兆业金融发出不少于七（7）天的事先书面通知随时取消客户的账户。佳兆业金融可随时及因任何理由取消客户的账户或终止提供给客户的任何服务。



取消账户或终止任何服务不会影响各方之前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91. XXII节终止本协议时，客户在本协议下到期应付或所欠的全部款项（无论实际的或或有的）应立即到期应付。即使客户作出任何相反的指令，佳兆业金融均不再有任何义务按照本协议规定代客户就证券买卖作出安排。对于佳兆业金融依照本协议第XXII节对本协议作出的任何终止，客户无权向佳兆业金融提出申索。

92. 在本协议终止时，佳兆业金融被授权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绝对酌情决定：

92.1 取消代表客户作出的任何或所有已发出的指令或任何其他承诺；

92.2 对客户与佳兆业金融之间的任何或全部合约予以平仓，通过买入证券对客户可能持有的空仓进行补仓，或者通过卖出证券对客户可能持有的长仓予以平仓；及

92.3 以任何方式出售、处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账户中的任何证券以及客户存入佳兆业金融的任何抵押品。

93. 下列各种情况均构成违约事件（“违约事件”）：

93.1 倘若客户未能按要求或未能于到期时支付本协议下的任何款项；

93.2 倘若客户违反本协议；

93.3 倘若客户提交破产或无力偿债的呈请或客户被提出破产或无力偿债的呈请；

93.4 倘若客户寻求或默许破产管理人的委任；

93.5 倘若客户的任何账户或客户拥有权益的任何账户被扣押；或

93.6 倘若客户根据本协议或就本协议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在任何时候是或变得不正确或具误导性。

94. 在不影响佳兆业金融于本协议下的其他权利或申索的情况下，倘若发生一件或多件违约事件，佳兆业金融将有权在无须知会客户的情况下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出售客户账户中不论是个人或与他人共同持有的任何及所有证券和/或其他财产，购买该账户中可能为空仓的任何及所有证券和/或其他财产，

取消任何未完成的指令、任何或所有已发出的指令或承担，将客户账户全部或部分平仓，或按佳兆业金融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转移或抵销结余于账户贷方的任何金额。佳兆业金融可在不要求资金或额外资金、不发出买卖通知或不发出其他通知或广告的情况下采取任何有关行动，而各项均已获客户以明示方式豁免。任何事先要求、通知或广告不得被视为佳兆业金融放弃在不发出要求、通知或广告下采取该等行动的权利。

任何该等买卖可由佳兆业金融全权酌情决定在任何交易所或其他市场（而该等买卖通常在该等交易所或市场以公开拍卖或以私人出售的方式进行）进行，佳兆业金融可以为本身利益作为买方或卖方，而客户仍须对任何不足之额负责。

XXIII. 重大变动

95. 佳兆业金融将就以下事宜的重大变动通知客户：(a) 佳兆业金融的商业名称及地址；(b) 佳兆业金融在证监会的持牌状况以及佳兆业金融的中央编号；(c) 佳兆业金融提供的服务性质的描述；或(d) 应付佳兆业金融的酬金及支付基准的描述。

XXIV. 修订

96. 在法律允许下，佳兆业金融可根据第 XVIII 节通知客户从而不时修订或补充（不论通过增加本协议的附表或以其他方式）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及条件。倘若客户不接纳有关修订或补充，客户可于收到或被视为收到通知后七(7)个营业日内根据第 XVIII 节向佳兆业金融发出书面通知，根据第 XVIII 节终止本协议。倘若客户不在此期限内终止本协议或者客户在收到或被视为收到修订或补充通知后继续使用客户的账户，则客户将被视为已接纳该修订或补充，并将继续受到经如此修订或补充的本协议的约束。

97. 受上文的约束，除非由佳兆业金融的授权高级职员签署书面同意，否则本协议的条文不得作出修订或补充。

XXV. 可分割性

98. 倘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文或某条文的部分在任何司法辖区被裁定属违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其他条文或该等条文的其他部分将不受影响并将保持全面效力及有效。本协议整体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亦不会在任何其他司法辖区受到影响。

XXVI. 放弃权利

99. 放弃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须由放弃有关权利的一方以书面经签署后作出。倘若佳兆业金融并无或延迟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会被视作放弃有关权利。单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妨碍进一步行使有关权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倘若一方放弃追究对本协议任何条文的任何违反，不会被视作放弃追究其后对该条文或任何其他条文的任何违反。

XXVII. 继任人

100. 客户同意，本协议及其所有条款对客户的继承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遗产代理人、继任人和获准受让人具约束力。本协议的利益属于佳兆业金融以及其继任人、受让人及代理。

XXVIII. 出让

101. 佳兆业金融可无须知会客户而向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联属公司出让、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协议规定佳兆业金融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或责任，或在事先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后，向任何其他实体出让、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协议规定佳



兆业金融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或责任。客户在未获得佳兆业金融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可出让、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协议规定客户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或责任。

XXIX. 授权书

102. 客户同意并特此不可撤回地全权委任佳兆业金融为客户的真实、合法实际代理人，在法律许可的最大范围内，贯彻本协议的规定，并采取及签订佳兆业金融认为就本协议而言属必需或合宜的任何行动及任何文书。

XXX. 全部共识

103. 本协议，连同客户与佳兆业金融就客户的账户订立的所有其他书面协议以及寄给客户的结单及确认书所载的条款，载有客户与佳兆业金融之间就本协议的主题事项的全部共识。

XXXI. 英文/中文版本

104. 客户知悉并确认：(a) 客户已阅读本协议的英文和/或中文版本（视情况而定），该语言为客户所选的语言；及(b) 客户完全理解及接受本协议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倘若本协议的中、英文版本出现冲突或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XXXII. 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有关的注意事项

105. 客户可能不时向佳兆业金融的任何成员公司提供与账户有关的个人资料。倘若客户未能提供有关个人资料，则佳兆业金融可能无法为客户开立或维持账户和/或向客户提供有关的服务。

106. 有关客户的所有个人资料（不论是由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亦不论是在客户开立账户之前或之后提供）均可由接收人提供给以下人士，不论该等人士是否身处香港：(a) 佳兆业金融或其任何其他成员公司；(b) 仅当从事佳兆业金融的业务时佳兆业金融的任何董事、高级职员及雇员；(c) 向佳兆业金融或其的任何成员公司提供行政、电讯、计算机、付款或证券结算、代名人、托管人或其他服务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d) 由佳兆业金融以代理人身份收集或为转交予或以其他方式申请任何融通或服务而收集个人资料时，为该等目的向任何人士提供，而该等人士可能不在香港，并可能不受《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所约束，在使用资料方面亦不受限制；(e) 与佳兆业金融或其任何成员公司向客户提供任何服务有关的任何单位信托或集体投资计划的任何信托人、登记处或托管人，或为客户持有证券的任何中央证券存管处或证券登记处；(f) 信贷咨询机构及（发生违约事件时）债务追讨公司；(g) 佳兆业金融向其转让、出让或建议转让、出让与账户或任何向客户提供的服务有关的权益和/或责任的任何人士；(h) 某些选定公司，目的为知会客户佳兆业金融认为客户会对其有兴趣的产品及服务；或(i) 根据法律、法规、法院命令或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规定佳兆业金融须向其提供有关资料的任何人士。

107. 佳兆业金融持有（不论是由客户或第三方提供，亦不论是在客户开户之前或之后提供）的所有关于客户的资料（不论是由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亦不论是在客户开户之前或之后提供）均可用于：(a) 运作内部控制/核查程序；(b) 进行信贷及其他状况审查，以及协助其他机构进行上述审查；(c) 持续管理客户的账户；(d) 向客户提供证券交易及相关服务；(e) 与追讨任何欠款或执行以佳兆业金融或其任何成员公司为受益人的任何押记或担保有关的任何目的；(f) 设计和/或推广佳兆业金融或其任何成员公司的证券交易以及其他服务或产品；(g) 构成资料接收人所经营业务纪录的一部分；(h) 遵从香港或其他有关司法辖区的任何法律、政府或监管要求，包括任何披露或通知的要求；(i) 与佳兆业金融的业务或交易有关的任何其他用途。

108. 客户同意，客户的资料可转移至香港境外任何地点，不论是否为在香港境外进行处理、持有或使用有关资料，且亦可转移给向佳兆业金融或其任何成员公司提供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服务的服务提供商。

109.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条款，客户有权：(a) 核查或调查佳兆业金融是否持有客户的个人资料；(b) 要求于合理时间内以合理方式及可理解的形式查阅佳兆业金融持有的任何该等个人资料；(c) 要求更正不准确的客户个人资料；(d) 在查询或更正的要求遭拒绝时获知其理由；(e) 查明佳兆业金融的资料政策及惯例，并获告知佳兆业金融持有的个人资料的种类；及(f) 在客户信贷方面，要求获告知定期向信贷咨询机构或债务追讨公司披露的资料，并获提供进一步资料，以便向有关信贷咨询机构或债务追讨公司提出查阅及更正资料的要求。佳兆业金融可就处理任何查阅资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110. 客户可向佳兆业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20楼2011-2012室）合规主任要求查阅和/或更正个人资料或查询佳兆业金融持有资料的政策和惯例及资料种类，或致电3965 7228。

XXXIII. 管辖法律、司法管辖权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

111.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客户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倘若适用，客户委任开户申请文件中提名的人士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并授权其代表客户接收在香港发出并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向该代理送达法律程序文件即为向客户送达法律程序文件。

XXXIV. 定义及释义

112.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汇应具有下文所订明的含义：

“**账户**”指佳兆业金融根据本协议不时为客户开立并维持的一个或多个证券交易账户；

“**开户申请表**”指客户开立账户的申请、董事会决议（如适用）以及为在佳兆业金融开立账户而由佳兆业金融不时规定的其他文件；



“代理”就佳兆业金融而言，包括佳兆业金融的任何附属公司、联属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不论作为代理还是委托人），佳兆业金融可通过该等公司或人士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

“协议”指客户与佳兆业金融订立的协议，包括本客户协议、开户申请表及向佳兆业金融提供或佳兆业金融规定的的所有其他文件，可不时修改、修订或补充。

“获授权人”指于任何特定时间，客户根据开户申请表或授权书或佳兆业金融收到而经由客户有效签立的佳兆业金融规定的任何其他文件委任的人士，而就该人士而言，佳兆业金融并无收到客户发出的任何撤回或终止委任该人士的书面通知；

“有联系实体”具有经不时修订的《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所赋予的含义；

“可用资金”指账户内的贷方结余加上已结算买卖的应收资金，减去为支付已执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所需的资金、任何未完成的指令及任何未结算存入款；

“营业日”指香港持牌银行一般开放营业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交易所”指联交所或客户就其发出指示买卖证券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或市场或场外交易市场；

“香港结算”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指示”指客户以口头、电话、通过互联网、传真或以佳兆业金融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买卖证券、开立、取消或使用账户和/或订立交易的任何指示（包括经佳兆业金融接纳的任何后续修订或取消指示）；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佳兆业金融”指香港佳兆业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财产”包括由佳兆业金融或其任何成员公司于客户的任何账户或为客户的任何账户就任何用途而持有或代其持有，或管有或控制的所有证券、现金及任何其他财产，包括任何账户或客户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可能于其中拥有权益而于佳兆业金融开立的其他账户（以客户于其中的权益为限）；

“证券”具有经不时修订的《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所赋予的含义。为免生疑问，在本协议中，

“证券”包括结构性产品；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

“结构性产品”指所有种类的结构产品，其回报取决于产品所挂钩的相关资产的业绩表现。与该等产品挂钩的相关资产可能包括单一发行人的股票，不同发行人的一篮子股票、股价指数、共同基金或单位信托、单一实体或数个实体的共同基金和/或单位信托的投资组合、货币汇率或利率。

113. 凡提及某项法律：

113.1 包括对任何法律法规、协议、判决、普通法或衡平法的规则或任何相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提及；

113.2 是对经修订、合并、补充或替换的该法律的提及；及

113.3 包括对依照该法律制定的任何条例、规则、法律文件、细则或其他附属法规的提及。

114.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有关条款及附表的提述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及附表，并包括由佳兆业金融根据第XXIV节不时加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附表。附表视为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单数词包含复数的含义，反之亦然；而意指某个性别的词语亦包含任何其他性别。

本协议中使用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诠释。

第三章 证券保证金交易的条款及条件

本章中的条文适用于佳兆业金融提供的证券保证金交易服务以及客户在佳兆业金融开立或持有的证券保证金交易账户。倘若本章中的条文与本协议其他章节所载的条文之间出现冲突或不一致情况，概以本章的条款及条件为准。

XXXV. 信贷融通

115.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佳兆业金融同意向客户提供将由抵押品作担保的信贷融通，数额在佳兆业金融不时厘定（按佳兆业金融的绝对及主观酌情权）的限度之内（受适用法律法规的限制）。

116. 佳兆业金融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抵押品的价值，决定、修订或更改信贷融通的本金及其他条款，限制其通过信贷融通向客户提供的证券或证券种类，和/或随时终止信贷融通。

117. 无论本协议有任何规定，信贷融通都应按要求予以偿还，而佳兆业金融可绝对酌情决定更改或终止信贷融通。

118. 佳兆业金融可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通过信贷融通贷给客户的金额。佳兆业金融有权拒绝向客户贷款而无须给出任何理由。在不影响上述各项的情况下，在下述任何情况发生时，佳兆业金融并无责任向客户放款：

(a) 客户违反本协议或客户与佳兆业金融就此订立的任何其他函件、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文

(b) 佳兆业金融认为，客户的财政状况或任何人士的财政状况存在或已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动，而此等变动或会对客户按本协议偿付其债务或履行客户的义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

(c) 佳兆业金融以其绝对酌情权认为不提供有关信贷融通是为保障佳兆业金融的本身利益，并且是审慎或适宜之举。



119. 佳兆业金融获得客户指示及授权，从信贷融通中提取款项，以清偿任何债务（不论是否涉及任何交易）、佳兆业金融就任何持仓而规定的维持保证金的责任，或偿付欠负佳兆业金融的任何佣金或其他费用及开支。

120. 只要尚有欠负佳兆业金融的任何款项，佳兆业金融将有权随时及不时拒绝任何提取保证金账户中的任何或所有金钱和/或佳兆业金融持有的证券。

XXXVI. 保证金及资金

121. 客户同意在保证金账户中提供及维持保证金，和/或为保证金账户提供及维持抵押品、担保及其他抵押，有关形式及数额及所依据的条款（“保证金要求”），均为佳兆业金融按其绝对酌情权而不时决定。佳兆业金融要求的保证金要求可能超过任何交易所或结算所或经纪商所指定的任何保证金要求。佳兆业金融可在并无向客户发出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按其唯一酌情权而更改任何保证金要求。倘若佳兆业金融认为需要额外保证金，客户同意应要求立即向佳兆业金融存放该额外保证金。任何保证金要求均不会构成任何先例。

122. 在不影响第124至第131条的情况下，客户必须于佳兆业金融提出要求后，立即满足或履行有关保证金要求的催缴或付款要求。客户须应要求为佳兆业金融提供资金或金钱或为佳兆业金融作出安排，使佳兆业金融及时获提供资金或金钱，以让佳兆业金融能够清偿因为就保证金账户而进行交投、买卖或交易所招致或将招致的任何负债。客户须应要求，向佳兆业金融偿付其因为就保证金账户而完成交投、买卖或交易所招致的所有成本及开支，或支付或清偿保证金账户下的任何未清偿款项。

123. 佳兆业金融无须就佳兆业金融获支付或收取关于保证金账户的金钱或资金（不论是作存款或其他所述用途）而支付利息。佳兆业金融有权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就该等金钱或资金而赚取或收取的任何利息或其他已变现收入或增值。佳兆业金融有权随时征收而客户则同意随时向佳兆业金融支付就任何亏损额或佳兆业金融因其他原因而应收的任何金钱或资金，按佳兆业金融不时通知客户的利率及其他条款（如没有发出该通知，则按相等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或佳兆业金融不时决定的其他银行的现行最优惠利率或港元的最优惠贷款利率加五厘（5%）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应在每个公历月的最后一天或在南证券要求下支付利息。

124. 客户须监察保证金账户，确保保证金账户时刻有足够的账户结余以应付保证金要求。佳兆业金融可随时按其绝对及全权酌情权，为客户修订该保证金要求。当客户并无足够账户结余以应付保证金要求，佳兆业金融可拒绝执行任何指示或客户的指令，以及佳兆业金融在厘定保证金账户的正确保证金状况之时，可能会延迟处理任何指示或指令。客户须在并无佳兆业金融的通知或要求下，时刻保持有足够的账户结余以继续应付保证金要求。客户必须时刻履行佳兆业金融计算的任何保证金要求。

125. 在佳兆业金融根据本协议行使其权利、权力、酌情权及补偿前，佳兆业金融并无责任就客户未能应付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要求通知客户。客户了解并接受，佳兆业金融一般不会对保证金要求提出催缴或付款要求，且佳兆业金融一般不会向保证金账户作出进账，以应付保证金要求的任何不足之数，以及佳兆业金融获授权在并无向客户发出事先通知情况下，行使其于第XXXVII节下的任何权利，以满足保证金要求。

126. 倘若保证金账户的结余于任何时间为零资本或有亏损额，或保证金账户并无足够的账户结余以应付保证金要求，则佳兆业金融有权随时按其全权酌情决定（但并无责任）在并无向客户发出事先付款要求或催缴通知的情况下，根据佳兆业金融视为必要，随时以任何方法或在任何市场上行使其于第XXXVII节下的任何权利。客户同意负责及立即向佳兆业金融支付因为是次行使其权利而产生或剩余的保证金账户的任何不足之数。佳兆业金融对于客户因为是次行使权利（或倘若佳兆业金融延迟行使，或并无行使有关权利）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或赔偿，无须向客户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127. 客户明确表示放弃收取佳兆业金融事先通知或要求的任何权利，以及同意任何事先的要求、通知、公告或广告，不得被视为佳兆业金融放弃行使其于第XXXVII节下的任何权利。客户明白到，倘若佳兆业金融行使有关权利，客户将无权及无机会决定佳兆业金融行使有关权利的方法。佳兆业金融可按其绝对及唯一酌情权决定在任何交易所或市场行使有关权利，以及佳兆业金融可对有关平仓、清算或结算交易持不同立场。倘若佳兆业金融行使有关权利，则行使有关权利将决定客户的盈亏及欠负佳兆业金融债务款额（如有）。客户须向佳兆业金融偿付与佳兆业金融行使该等权利相关的所有行动、不作为、成本、开支、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罚款、损失、索偿或债项，以及使佳兆业金融免受上述各项所影响。客户须负责一切损失后果，并对此负上法律责任，即使佳兆业金融延迟或未能行使有关权利。倘若佳兆业金融执行指令而客户对此并无足够资金，则佳兆业金融有权在并无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将有关交易清算，且客户须负责该次清算所引致的任何损失，包括任何成本，且无权享有该次清算带来的任何利润。

128. 客户不可撤回及无条件地授权佳兆业金融在保证金账户和/或账户中进行过户或扣除任何金钱，藉以支付、解除、清偿因为本协议而产生、招致及与其相关的客户欠负佳兆业金融的负债、债项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根据本协议而应付的未偿还买入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资料数据费）、收费、开支、佣金及利息。客户承认并同意该等扣减可能会影响保证金账户的金钱款额（将用于应付保证金要求）。倘若扣减佣金、费用或其他收费导致保证金账户没有足够结余应付保证金要求，则佳兆业金融可行使其于第XXXVII节下的任何权利。

129. 倘若佳兆业金融向客户提出有关保证金要求的催缴或付款要求，则客户必须立即履行有关催缴及付款要求。客户同意立即将已结算资金存放于保证金账户，以悉数支付保证金不足的未平仓合约，藉以履行佳兆业金融提出有关保证金要求的催缴或付款要求。

130. 佳兆业金融亦有权在并无向客户发出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按上述的相同方法行使其于第XXXVII节下的任何权利：(a) 倘若出现关乎任何客户的交投或交易的任何争议；(b) 于客户未能及时清偿其应付佳兆业金融的债务；(c) 于客户无偿债能力或提交破产呈请或债权人保护的呈请后；(d) 于委任破产管理人后；或(e) 佳兆业金融于任何时候按其绝对及全权酌



情权认为行使有关权利是保障佳兆业金融而必须或适宜作出的事宜。

131 倘若客户未能遵守本协议第XXXVI节的规定，则构成第XXXVII节下的违约事件。

XXXVII. 违约

132. 任何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事项(“违约事件”)：

- (a) 当佳兆业金融按其唯一酌情权认为需要保障佳兆业金融；
- (b) 客户未能或拒绝根据本协议或任何第三方订立的其他协议规定而于到期或应支付时支付或偿还任何未偿还数额、金钱、资金、买入价钱或其他付款；
- (c) 客户未能或拒绝清偿或支付在佳兆业金融开立的任何客户账户中的任何未偿还款项、金钱或亏损额；
- (d) 客户违反或未能及时履行其根据本协议而须履行的任何条款、承诺、协议、契诺或条件；
- (e) 客户未能或拒绝根据本协议解除、支付、偿付或履行客户的任何债务、责任或债项；
- (f) 客户并未提供根据本协议而到期或应付的任何保证金(首次、维持或附加)或调整(变价调整或其他调整)，或未能或拒绝遵守佳兆业金融根据本协议而提出的任何请求、催缴或付款要求；
- (g) 客户违反、拒绝、未能或没有遵守、落实、履行或遵从本协议的条款或条件；
- (h) 在本协议或交付给佳兆业金融的文件中作出的声明或保证是或变得不完全、不真实或不正确；
- (i) 客户在订立本协议需取得的任何同意或授权，全部或部分被取消、暂停、终止或不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j) 客户被提出或展开破产或清盘的申请或呈请，或遭申请委任破产人，或遭展开其他类似的法律程序；
- (k) 关于本协议下的负债、责任或债务的留置权(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增设的抵押品(或其任何部分)被废止或终止；
- (l) 抵押品(或其任何部分)或抵押(或其任何部分)的价值或市价(不论是实际价值还是合理估计的价值)有任何下降或减值(据佳兆业金融的观点)或有任何下跌或贬值(据佳兆业金融的观点)；
- (m) 针对保证金账户或客户与佳兆业金融开立的任何账户而实施的扣押或押记；
- (n) 任何第三方有针对保证金账户或客户在佳兆业金融的任何金钱或资金而提出索偿、权利或权益；
- (o) 客户因任何破产、清盘、重组、延期偿付、无偿债能力或类似法律程序而从中得益或提出或建议提出任何致使客户的债权人得益的任何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或客户或其业务或资产的很大部分就其清盘、重组、破产或委任清盘人、破产受托人或管理人，被法庭颁布任何命令、判决或判令；
- (p) 客户因为任何原因而成为无偿债能力或解散、与非关联方合并，或出售其业务或资产的全部或很大部分；
- (q) 客户身故、清盘或被司法当局宣布为无行为能力；
- (r) 有任何人士针对客户有关本协议中所述的任何事项或抵押品(或其任何部分)，或针对佳兆业金融有关本协议中所述的任何事项或抵押品(或其任何部分)而展开任何诉讼、法律程序或任何申索或索求；
- (s) 佳兆业金融主观独自认为客户的公司架构、业务、资产、财务状况及一般事务或前景有任何不利改变；
- (t) 佳兆业金融受限于任何有关交易所和/或结算所和/或经纪行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需采取本协议第XXXVII节所提及的任何行动；及
- (u) 佳兆业金融主观独自认为出现任何事情可能或将会损害或影响佳兆业金融公司的权利、权益或利益。

133. 如有违约事件发生(佳兆业金融主观独自判断认为)，客户须按佳兆业金融的要求立即偿还所有款项，就未偿还的款项的利息，将按第123条列明的利率累算；待客户已全面解除其于本协议下应向佳兆业金融履行的所有义务后，佳兆业金融才进一步根据本协议履行其未向客户履行的任何义务(不论是支付金额或其他)，以及在并无进一步通知或要求下，以及附加于及不影响根据本协议赋予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权力的情况下，)佳兆业金融公司有权按彼等绝对酌情权：

- (a) 以佳兆业金融按其绝对酌情权可能厘定的方式，出售、变现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由任何佳兆业金融就任何目的，在任何客户的账户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财产，并将所得款项用以减少客户欠佳兆业金融的所有或部分负债，藉以履行客户可能应向佳兆业金融履行的任何义务(不论是直接或通过担保或其他抵押品的方式)；
- (b) 抵销、合并或综合在佳兆业金融或佳兆业金融的任何成员公司开立的任何客户账户(不论是任何性质)，或将佳兆业金融根据本协议应向客户履行的任何义务，抵销客户根据本协议应向佳兆业金融履行的任何义务；
- (c) 暂停佳兆业金融根据本协议履行的义务；
- (d) 修订、更改、撤销、终止或取消信贷融通、给予或授予客户的融资、放款、信贷或贷款或其任何部分；
- (e) 执行留置权和/或根据本协议而构成或订立的抵押；
- (f) 结束保证金账户或客户在佳兆业金融开立的任何账户；
- (g) 适当时出售保证金账户开立的任何账户内的证券；
- (h) 适当时购买之前在保证金账户开立的任何账户里以沽空形式售出的证券；
- (i) 将佳兆业金融代客户持有的任何未平仓合约平仓，以及交付或收取有关该合约的证券；
- (j) 借取或购买代客户进行有关交付事宜所需的任何证券；
- (k) 行使佳兆业金融代客户持有的任何期权；
- (l) 转入、转出、交收、结算全部或任何证券；
- (m) 要求或执行以佳兆业金融作为受益人而发出、作出或订立的任何抵押(以保证客户在本协议下的负债、债务或责任)；
- (n) 行使佳兆业金融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或所有权利及权力；
- (o) 取消任何或全部代表客户发出的未执行的指示、指令或任何其他承诺；



(p) 根据本协议下的授权、指示、委任或赋予的权力，采取任何行动或作出任何行为、事宜或事情；

(q) 按佳兆业金融认为合适的情况，就抵押品采取有关行动或作出有关行为、事宜或事情；和/或

(r) 按佳兆业金融认为合适的情况，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为、事宜或事情。

134. 佳兆业金融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将佳兆业金融因行使本协议第XXXVII节下的权力而实际收到的所得款项净额（扣除与行使根据本协议第XXXVII节赋予佳兆业金融的权力而招致的所有费用、成本及开支后），按佳兆业金融认为适当的次序或方法，用以减少客户当时应向佳兆业金融支付的未偿还债项。

135. 佳兆业金融对于行使其于本协议第XXXVII节下的权利的所有事宜上，拥有绝对酌情权，将任何证券单独或集合地出售。客户谨此放弃就因为佳兆业金融行使本协议第XXXVII节所赋予的权力而直接招致的任何无意的或其他损失向佳兆业金融提出的所有索偿及索求（如有），不论是否与行使有关权力的时间或方法或其他原因有关（除非是佳兆业金融的故意失责，或罔顾佳兆业金融于本协议第XXXVII节下的义务）。

136. 倘若发生第132条所列的任何事件，则佳兆业金融可在并无通知客户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任何终止事宜不会损害本协议任何条文所载双方享有的累算权利及义务。即使终止本协议，有关条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并可予强制执行。

137. 客户须按全面弥偿基准，对任何亏损额（可能在佳兆业金融行使了本协议第XXXVII节的任何权利或权利组合后存在），以及佳兆业金融就有关行使而招致的任何成本或开支负上法律责任。

138. 佳兆业金融有权在任何时间聘用债务追讨公司收取客户的任何到期但未支付金额。为此，佳兆业金融可据此获授权向该代理人披露关于客户的任何或全部资料。佳兆业金融无须就该披露事宜或该代理人的任何失责、疏忽行为、不当行为和/或契据而负上法律责任（不论是合约下或侵权法下的责任）。客户谨此被警告，客户须按全数弥偿的基准，就佳兆业金融在聘用债务追讨公司时可能合理招致的所有合理成本及开支，向佳兆业金融作出弥偿。

139. 倘若佳兆业金融犯上涉及在认可证券市场买卖或将买卖的证券，以及该等证券的相关资产的失责行为，且客户因此而蒙受金钱上的亏失，则客户确认及接纳，索取赔偿的权利将限制在《证券及期货条例》所规定的范围内。就于交易所而非认可证券市场上进行的交易而言，客户确认并接受，在佳兆业金融或其关联人士有任何失责行为的情况下，任何索赔权利将受到相关交易所的规则所规限。

XXXVIII. 抵押

140. 倘若佳兆业金融向或继续向客户提供信贷融通，作为实益拥有人的客户将会针对任何账户（包括组成抵押品的账户）将由佳兆业金融持有、代持有、拥有或控制的所有证券、现金及任何其他财产以第一固定押记的方式押记、转让或让予给佳兆业金融，以作为在信贷融通中任何未付金额以及客户尚欠佳兆业金融的所有其他债务、责任或义务连续抵押。

141. 倘若由于任何原因第140条下的押记不能作为有效的固定押记，则将会作为第一浮动押记。佳兆业金融可不时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客户已就第140条中或该等通知中提及的财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将浮动押记转变为特定押记。

XXXIX. 独立账户

142. 除非本协议有明文规定，否则保证金账户记录的交易及资产不应与证券账户记录的交易和资产混合。

XL. 定义

143. 在本协议中，除另有界定或文义另有所指外，第二章界定的所有词汇，与本协议中所用的具相同含义（如适用）。

144. 在本协议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以下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抵押财产”指客户不时向佳兆业金融存入或由佳兆业金融不时代表客户持有的所有证券及其他财产（保证金账户资金除外）；

“抵押品”指抵押财产及保证金账户资金，以及客户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抵押给佳兆业金融的其他金钱或资产作为客户不时履行对佳兆业金融的所有义务的保证；

“信贷融通”指佳兆业金融根据本协议不时同意提供或授予的所有或任何信贷融通；

“债务”指客户由于账户、保证金账户和/或本协议而到期应付给尚欠佳兆业金融或其各自代名人的所有款项、债务和义务（不论实际的还是或有的，现在的还是将来的），客户可能因此而需要通过任何账户、货币或其他方式（不论是独立账户还是联名账户，也不论账户的户名、样式或形式如何）向佳兆业金融的任何成员公司支付尚欠款项，以及支付从需求日到付款日期间产生的利息、佳兆业金融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代名人因收回或尝试收回该等款项、债务和义务所产生的诉讼费及所有其他成本、收费和费用；

“保证金账户”指客户不时根据本协议以其名义在佳兆业金融开立并持有的任何账户，用以进行证券保证金交易。为免生疑问，第二章中凡提及“账户”，均具有保证金账户的含义（如适用）；

“保证金账户资金”指存于保证金账户的所有及任何款项或资金。